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严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这从理论和实践层面阐明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关系，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了现代化的内涵与外延，为推动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明确了路径。



和谐共生

新华社发 王鹏作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重大意义

一部人类文明的发展史，就是一部人与自然的关系史。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对新时代人与自然关系的最新理解和阐释，是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迫切要求。当前，人民群众的需求结构已发生深刻变化，过去“盼温饱”“求生存”，现在“盼环保”“求生态”，环境美成为人民幸福生活的重要内涵之一。只有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才能有效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在呼唤更加美好的生态环境和更加和谐的生产、生活方式。

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美丽中国的根本要求，突出体现了党中央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坚定决心和坚强意志，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提供了强大思想引领、根本遵循和实践动力。我们应在深刻认识坚持人

断增强人民群众享受生态福祉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生态文明建设能否取得实际成效，最终取决于能否真正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能否真正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能否真正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生态环境。

要始终坚持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有机统一，真正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深刻内涵，点明了生态环境和经济发展的辩证统一关系。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重要窗口期”的历史进程中，必须正确处理“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这对矛盾的辩证关系，必须在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将二者有机统一起来，实现良性转化。只有经济和生态协同转变，才能从根本上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真正实现从经济到生态的优势转换，更好地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实践中彰显盐城特色

要突出“三生融合”，优化空间布局。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引领性、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建立健全全域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将其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积极构建集约高效、亦业亦农的生产空间和地绿水秀、宜游宜享的生态空间，充分彰显“东方湿地之都”的自然生态之美、城乡宜居之美和绿色发展之美。以通榆河—串场河生态带、沿海湿地片和里下河湿地片，以及灌河、黄河故道、灌溉总渠等具有重要生态系统保育功能的8条水绿廊道为主体，系统构建具有鲜明盐城特色的“一带两片八廊多节点”的生态结构。

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方略的重要意义、丰富内涵和重点任务基础上，通过理念、思路、方法、手段等方面的不断创新，将其创造性地贯彻落实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生动实践中。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根本要求

要始终坚持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生态价值观，增强保护自然和维护生态平衡的道德境界与行为自觉。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你善待环境，环境是友好的；你污染环境，环境总有一天会翻脸，会毫不留情地报复你。这是大自然的客观规律，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要始终坚持生态为民、生态利民、生态惠民原则，把创造良好生态环境作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一方面，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另一方面，要坚持把人民评判作为检验生态文明建设成效依据，不

专题深思

保护历史遗存 守住文化根脉

周晓燕

在城乡建设中系统保护、利用、传承好历史文化遗存，对延续历史文脉、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大市区是我市历史文化资源集中地，承载着城市文化的根脉。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传承保护历史文化，通过新四军纪念馆展陈提升、大铜马复位、泰山庙修缮等一系列举措，让“新马泰”等重点资源焕发新的生机。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正视市区历史文化资源价值发挥还不充分的问题。

普查先行，深入挖掘历史遗存。建议由规划、文旅等部门牵头，邀请专业机构、文化专家等组成专门工作组，开展一次全面、彻底的历史文化资源普查，系统梳理市区历史文化资源空间分布、历史价值和现存状况。普查对象突破传统“文物”概念，坚持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并重，涵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建筑、重要史迹，以及老字号、老街区、有价值的工业遗存等。借助GIS技术，开发历史文化资源空间信息系统，同步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数据库，将抽象的历史文脉以一种相对具体的形式进行展示。一方面，为政府决策提供辅助；另一方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开放给个人和机构进行信息查询、资料查阅和研究，通过历史文化资源数据信息共享展示，促进普查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规划引领，统筹推进保护利用。立足普查成果，高水平制定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并与城市总体规划无缝衔接、深度融合，特别要考虑目前正在开展的串场河、通榆河、新洋港等水系整治提升工程，真正把城市有机更新与保护历史遗迹、保存历史文脉统一起来。在重点保护老城区整体风貌的同时，划定历史文化街区范围，进行系统性保护规划。城市更新时，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建筑容量，优先考虑历史建筑和保护风貌的保护与功能提升需求；功能定位上，调整不符合历史文化发展的城市功能定位，鼓励发展符合历史文化空间特色的公共服务、文化旅游等城市功能；对历史建筑遗存集中地段，适当规划历史文化街区，提出详细的保护利用规划，运用“绣花”功夫实施微改造，集中展示盐城地方特色，传承文明、延续文化，帮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

创新驱动，还原展示历史文化。科学技术不断进步，为重现盐城重要文物古迹昔日风采提供了新的方法路径。瓢城、千年古城墙、盐城八景、历史老街区、老盐城人生活和劳作的典型片段等，都可邀请本地文化创意公司，在专家学者研究指导下，依据文献、图纸、老照片等，通过制作VR视频、动画短片等形式进行复原，更加全面生动地呈现两千多年的历史文明。相关部门还可聘请专业策划团队，制定中长期计划，深度开发利用“铁军”“海盐文明”等IP，鼓励创新小说、影视、戏剧、音乐、游戏、漫画等文艺作品，在市区历史文化资源和群众公众之间建立更牢固的文化链接。现有的新四军纪念馆、海盐博物馆以及湿地博物馆等各类历史文化资源集中场所，也需积极应用现代展陈技术，切实提升游览体验，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了解盐城历史文化打开“窗口”。

文旅融合，加快推进产业发展。当前，市区历史文化资源利用基本处于原址观光初始阶段，在文化体验、生态旅游、康养旅游等方面均有很大发展潜力。针对历史遗存点状分布特征，建议以新四军纪念馆、泰山庙等重要场馆为核心，选取最具代表性的古迹建筑，将其串珠成线，勾勒出市区历史文化文脉，有助于整体推介、营销。在强调老城区“根”性价值的同时，与新城区重点人文设施、黄海湿地世界自然遗产地，各县市区乡村旅游景区建立紧密“慢下来”“留下来”。在市区历史遗存重要节点，适当布局地方特产商店、旅游产品专卖店、老字号小吃店等商业设施，以亲民的价格营销盐城特色产品，“经济搭台、文化唱戏”，助力盐城产业发展和群众致富。

以文化人，不断彰显教育价值。地方历史文化资源是思想政治教育和传统美德教育的重要资源。目前，市区历史文化资源本身教育功能未能得到充分发挥，建议牢牢抓住教师、导游这两个关键群体，通过组织集中培训，提高他们对地方历史文化资源教育价值的理解，学会利用地方历史文化资源的有效方法。邀请教育专家，制定课堂计划、撰写教学案例，选择典型历史文化资源插入课堂，突出实践教学，采取参观考察、观看影视作品、开展社会调查等多种方式，巩固和深化教育效果。注意用好党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平台，鼓励资源互换、路线整合、联合教学等，吸引市外党员干部群众来盐感受特色文化，提高盐城历史文化资源知名度。

整合力量，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近年来，全聚德、狗不理等老字号店铺，在群众眼里异化为“骗外地人”的“鸡肋”，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必须建立一整套规范高效的挖掘、经营、监管机制，不能因经营管理问题给历史遗存甚至城市形象抹黑。建议坚持市场微观配置与政府宏观调控并重，建立政府对历史文化资源的宏观调控机制。资源保护方面，可以实行政府多部门联合，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或外地知名机构参加，动员全社会力量发掘历史遗存价值内涵。资源经营方面，在不改变历史文化资源的国家所有性质前提下，建立起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资源监管方面，督促历史文化资源经营单位履行好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社会责任，建立行业协会加强自我约束，以专心专业、诚信经营、物美价廉的朴素特质，维护盐城良好对外形象。此外，要与驻盐高校加强校地协同，强化与地方文化研究团体协作，打造一批新型智库，掀起研究盐城本土文化热潮，创作新淮剧、小说、传记文学以及摄影美术、书法作品等文艺作品，进一步厚植盐城历史文化资源优势。

（作者为盐城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院长、教授，盐城黄海湿地生态文明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

理论动态

加快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大市场建设

常玉苗

新时代背景下，技术要素成为各类生产要素“互动场”的核心。数据要素是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重要驱动力。2020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7.8%，预计2025年将超过10%。数字经济包括数据和数据科技两个关键要素。4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明确提出，我国将加快培育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大市场。盐城在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大市场建设中有大作为。

打造科技资源共享服务新生态

科技资源共享服务有利于科技资源整合与优化，促进科技进步与发展。因此，构建科技资源共享服务新生态，推动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产业链体系化建设，对加快科技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搭建科技资源共享平台，提升创新服务能力。科技资源共享平台贯穿研发、孵化、转化、投融资服务等关键链条，已成为国家和地区集聚科技资源、创新服务需求，实现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体系价值创造的有效载体，推动科技创新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因此，要加强顶层设计，构建多层次、广领域、网络化的盐城科技资源共享平台体系；支持建立产业科技资源共享联盟，依托联盟搭建科技资源共享平台，推动科技资源在联盟内部共建共享，推进产学研深度合作；建立完善科技数据库、科研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数据库，打造信息支撑、服务专业、良性合作的科技资源共享平台，提升科技

资源共享服务水平。

优化科技创新生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依托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形成多领域、多层次、全方位的科技创新生态体系，破除科技成果转化“中梗阻”，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水平。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依托，各创新主体共同参与的创新创业联合体，通过转让、并购、合作研发、产权激励等方式，加快产学研深度融合；鼓励企业联合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需求对接、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面向市场需求共同开展技术定制、测试检验、中试熟化、产业化开发等活动，从源头推动科技创新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以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大学科技园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为基础，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推动创新链对接产业链，让越来越多科技成果服务于现实生产生活，不断壮大发展新动能。

设立多层次制度机制，保障平台良性运行。科技资源共享，涉及地方政府、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多个部门，需要专门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推动，提高科技资源共享效率。成立科技主管部门为主体的科技资源共享推进机构，充分听取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科技资源共享主体的建议，制定科技资源共享统一规划机制；注重分工协作，政府要做好科技资源共享支持保障工作，科研机构、高校、企业在市场机制作用下，公平参与竞争；加强沟通交流机制，政府要与科研机构、高校、企业等科技资源共享重要参与者保持沟通，时刻听取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科技资源共享中存在的问题，全力保

障共享平台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打造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大市场的建议

创新驱动，打造技术要素服务市场。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动能，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实现以需求推动技术发展，以技术促进市场应用的目的。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改革进程，解决权利落实不到位、责任虚置等问题，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动力，促进创新要素流动；完善科技人才评价制度，落实国家关于职称制度改革，将技术转移成效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引导科技人员注重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改善技术创新环境，采用产业化基金、各级科技项目补助，吸收国内外投资融资和其他社会闲置资金等形式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大对科技服务机构的监督和规范力度，努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质量和能力。

目标牵引，加大技术创新成果供给。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立足盐城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需求，发挥科技资源共享平台产学研协同聚合作用，使基础研究成果不断流向产业发展前沿，引导领军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共同研发共性关键技术；强化地方高校院所原始创新能力，发展主导产业急需紧缺的学科专业，培育工程技术型人才，推进创新主体在优势领域里形成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创新成果；围绕盐城发展中急需解决以及事关发展安全和稳定的问题，设立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项目或重大科技专项，引导企业加大

科技创新投入，强化成果应用导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需求导向，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促进形成科技成果转化良性循环，建立政企沟通机制疏通转化链条，克服科技成果转化转移中存在的“水土不服”“不接地气”等问题。及时采取多种方式听取市场主体在科技创新方面的反映和诉求，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新空间；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着力解决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发展需求不匹配的问题；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降低交易成本，使技术创新端和产品供给端紧密配合，对产业发展形成有力支撑；建立综合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团队，不断提升技术服务能力，确保技术服务提供的有效性。

规则保障，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健康发展。出台盐城统一的数据交易规则和产权法律规范，明确数据交易规则和产权归属，规定可交易的数据品种与利益主体的责任和权利边界；出台数据交易监管法律规范，对数据交易买卖双方与交易平台、交易范围、交易价格和数量质量等核心内容进行法律监管，对数据黑市、数据窃取和侵权等不法行为进行严惩，保证市场有序健康运行；出台数据开放的相关法律规范，规范政府数据开放行为，明确完全免费开放、限制开放和禁止开放的内容和范围，引入第三方监督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作者为盐城师范学院教授、博士，中韩<盐城>产业园创新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